



《肇庆市卫生健康局 肇庆市财政局关于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对象问题的通知》解读

2009年省政府出台了《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制定出台了《肇庆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实施办法》，多年来该政策得以稳步实施，社会大局总体保持稳定。育龄群众对调整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生奖励政策信访事项主要焦点之一，是认为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关于请求对〈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应用中有关具体适用问题进行解释的函〉的答复》（粤常法函〔2009〕101号）和《关于〈关于〈关于请求对〈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应用中有关具体适用问题进行解释的函〉的答复〉的补充意见》（粤常法函〔2014〕65号）关于“独生子女”（独生子女是指夫妻生育或合法收养的唯一子女，即没有同父同母、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或曾有兄弟姐妹但兄弟姐妹均于生育子女前死亡）认定标准不合理，要求将离异后终生只生育一个子女的父母列入补助范围。该类人群为此类信访事件的主要对象，要求纳入奖励范畴呼声十分强烈。目前，全省部分地市结合自身实际，陆续调整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其中：广州、深圳、佛山、中山、东莞、惠州、珠海、江门、湛江、清远、阳江等市已出台了文件，对离异后终生只生育一个子女的父母给予奖励。

为保障我市城镇户籍居民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或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离异后未再生育一方获得计划生育奖励优待的权利，完善本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或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离异后未再生育，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本市城镇户籍居民，纳入本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范围，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